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
一號

承辦人：張佳瑋

電話：02-27712171#3603

電子信箱：wendy0103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車字第1135200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公開徵求車輛工程系系主任候選人，敬請公告並惠予
推薦適當人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車輛工程系系主任一職，於113年8月1日起出缺，爰公
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車輛工程系
「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任期：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共三年。

四、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(二)專長與車輛工程系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者。

(三)對學校及系、所認同感深刻，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
之決心者。

五、候選人如為校外學者當選後，須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
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另依教育部訂頒之
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

六、申請人請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個人資料：詳細履歷（國科會C301表）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明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著作目錄、研究教學與治系理念、及兩位以上教授（或專任教師）之連署推薦等書面資料寄達：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七、本次系主任遴選作業如有調整變更，悉依車輛工程系網頁（<https://ve.ntut.edu.tw/>）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八、聯絡人：車輛工程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張佳瑋小姐、電話：(02) 27712171轉3603、傳真：(02)27314990、E-mail：wendy0103@mail.ntut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車輛工程系

